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收支预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六、相关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三)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八、附件：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文字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街乡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

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乡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按规定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8、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蔡甸区“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司法局(部门)由机关及下属1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区司法局(部门)总编制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13 人。

离退休人员 40 人，其中：退休 40 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含部门本级（机关）和所属二级单位，因为统一核算，部门本级（机关）和所属二级单位没有分开预算，收支总数无分级说明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046.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046.40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046.40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533.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0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13.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94 万元。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3046.4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4.83 万元，增长 3.56%，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919.2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9.24 万元，增长 2.63 %，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福利性支出。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557.63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费、医疗、养老、住房公

积金等工资福利性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 180.20 万元，用于公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三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1.43 万元，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离退人员医疗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127.1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5.59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经费。其中：

1、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 531.61 万元。用于基层司法所工作业务经费、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工作办案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经费、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2. 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补贴经费 41.4 万元。用于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补贴。

3. 法律宣传、依法行政、依法治区项目经费 57.84 万元。用于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依法行政工作经费、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4、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经费。

5、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476.29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 26.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8.7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区预算编制标准和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的要求，没有单独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区政府控制公务用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更新和新增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保留 1 辆公务用车和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3.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切实做到厉行勤俭节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80.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92%，比上年减少 2.99 万元，减少 1.63%。其中：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水电费 10.2 万元、邮电费 4.8 万元、差旅费 6.48 万元、日常维修费 3 万元、会议费 1.8 万元、培训费 3.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专用材料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4.98 万元、福利费 6.2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公务员车贴）35.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和非必需、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0 万元，与上年比较减少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 万元。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3 个、金额共计 609.4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0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840.66 平方米,房屋 3416.1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0 年增加国有资产 152 万元,主要为:增加固定资产 152 万元,减少固定资产 0 万元。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不包括在本款以上项级科目中反映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没有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八、附件：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文字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咨询电话：69608706